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關連交易

購買設有敲出機制的指數看漲期權掛鈎的港元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後)，海通國際金融與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訂立交易，內容有關海通國際金融根據票據購買協議購買設有敲出機制的指數看漲期權掛鈎港元票據。

由於海通證券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唯一股東，而海通國際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海通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為海通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通國際金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票據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購買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購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文採用的界定詞彙應與本公告末所載的釋義一併閱讀。

於2015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後)，海通國際金融與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訂立交易，內容有關根據票據購買協議購買設有敲出機制的指數看漲期權掛鈎港元票據。

票據購買協議

日期： 為交易日期

訂約方： 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為票據發行人)
海通國際金融 (為票據買方)

票據的本金額： 741,804,000 港元

在票據購買協議及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同意向海通國際金融出售及海通國際金融同意向 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購買將於發行日期發行的票據。票據的本金額將由海通國際金融於票據發行日期以現金支付到 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的戶口。

票據

票據為 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即將發行的一年期結構性票據，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保薦人」）編製及計算的滬深300指數（彭博：SHSZ300:IND）（「指數」）掛鉤。票據本金額為741,804,000港元（「本金額」）。除非票據先前已被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票據將於到期日屆滿。於到期日，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並向海通國際金融支付現金結算款項。

現金結算款項將視乎敲出事件（定義見下文）有否發生而釐定，倘沒有，則根據估值日期的指數收市水平（「最終水平」）釐定。倘於票據估值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指數現貨水平超出觸發水平，則會發生敲出事件（「敲出事件」）。觸發水平將介乎指數於發行日期的收市水平（「最初水平」）的114.5%至115.5%之間（將由訂約雙方在不遲於發行日期釐定）。

倘(a)發生敲出事件；或(b)並無發生敲出事件，而最終水平等於或低於最初水平，則現金結算款項將相等於(i)100%加訂約雙方在不遲於發行日期釐定的不多於3%但不少於2%的百分比率（「協定比率」）乘以(ii)本金額的積。倘並無發生敲出事件，而最終水平高於最初水平，現金結算款項將相等於(i)100%加協定比率加指數升幅的50%乘以(ii)本金額之積。

本金額以海通國際金融將發行予其自身的獨立最終客戶且與指數掛鉤的傳遞結構性票據本金額為基礎。現金結算款項則以是項票據的資金成本為基礎，大致符合本公司一般自身債務的資金成本。

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的資料

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以及產品發行。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經紀業務、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併購融資、買賣及做市業務、結構性產品發行及投資。

本公司進行該購買的因由及裨益

海通國際金融計劃將票據用於對沖將向其客戶發行與指數掛鈎的傳遞結構性票據所涉及的風險。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購買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票據及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海通證券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唯一股東，而海通國際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海通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為海通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通國際金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票據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購買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購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票據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票據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金融」	指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海通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並為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計劃為交易日期後五個香港及上海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計劃為估值日期後五個香港及上海營業日
「票據」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將向海通國際金融發行的設有敲出機制的指數看漲期權掛鈎港元票據
「票據購買協議」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與海通國際金融就票據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訂約日期為交易日期
「該購買」	指	海通國際金融根據票據購買協議購買設有敲出機制的指數看漲期權掛鈎港元票據
「上海」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指	2015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後)
「估值日期」	指	計劃為發行日期後一年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涌

香港，2015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